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15

15

15

合同编号：

甲方：达拉特旗水利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乙方：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乙30号融资大酒店8号底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水资源取用水监督管理“一张图”项目 ESZCDQS-C-F-250099 的中标结果、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采用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球化学分析、水文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地下水数值模拟、室内试验等技术方法，对一个取水口一个二维码一个身份认证，分水源界限绘制取水口摸排登记一张图主要包括三项工程，即“井灌区”、“黄灌区”、“孔兑水灌区”；其他工程主要包括 APP 软件开发改扩建（补充取水管理模块及信息档案模块等）、取水口二维码制作安装、GIS 矢量数据库、技术服务培训。对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吉格斯太镇、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灌区核查约 32000 个取水口（包括人畜饮水）。按照旗、镇、村、社进行信息核查及服务范围登记上图。包括：地理坐标、基本情况中的成井年份、弃用年份、使用时间、取水泵型号、取水泵功率、井内径、井深、电表编号、电费缴费号；取水用途中的灌溉方式、今年灌溉作物、灌溉面积、供水人口、牲畜类型、牲畜头数；产权人名称中的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绘制灌溉范围图、区域内人口、区域内牲畜数量及种类，以电折水电量和水量分析预警等。

以上登记信息须经产权人或社长签字确认，并提交签字确认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交付《达拉特旗水资源取用水监督管理“一张图”项目》项目技术报告及附图。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文忠 1394722236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应交付成果为:

《达拉特旗水资源取水水监督管理“一张图”项目》项目技术报告及附图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光盘一份。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67958 元 (小写) 壹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333591.6 元, 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

2、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60% (¥1000774.8 元, 大写: 壹佰万零柒佰柒拾肆元捌角)。

3、报告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 15% (¥250193.7 元, 大写: 贰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柒角); 预留 5% 项目质保金 (¥83397.9 元, 大写: 捌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 质保期一年。

(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报告初稿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3、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三) 支付具体由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天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天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 达拉特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测绘费用。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3、应当对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4、甲方人员不得妨碍或诱导乙方人员施测，若因甲方政策性因素导致乙方工作无法进行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2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或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如期将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施测，若乙方出现徇私舞弊等违法现象，由此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达拉特旗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

乙方名称：（章）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包头市乾宇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4015079655

